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1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 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350902-54-01-034501，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选址选线符合《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3—2030年)》和《宁德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蕉城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八都镇宁东高速八都互通,路线沿霍童溪南岸向西布线,终点位于衢宁铁路蕉城站西侧。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时,路线全长9.364公里,路基宽度24.5米,桥梁7座(其中大桥2座、中桥4座、小桥1座),隧道1座,涵洞18道。项目总投资92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6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布局,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占地,避免大挖大填。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河流汛期和雨季施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影响区域生态的恢复工作。

(二)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隧道

施工过程中，在各隧道口应设置沉淀池，隧道涌水经沉淀后尽量回用；施工材料运输、堆放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涉水桥梁施工应设置围堰，并妥善处置钻渣、泥浆，施工废水不得入河。

（三）施工现场及土石方运输应采取防风、降尘、洒水等措施，防止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周边环境，施工现场应设 2 米以上的围挡；表土临时堆场、物料堆放场所等应采取覆盖防尘网、设置喷雾等降尘措施；沥青应采用改性沥青，沥青砼拌合站产生的沥青烟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施工场尘和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四）应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区的午、夜间休息时段，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应加强运营期交通噪声的环境管理，适当地段应设置禁鸣标志，九都中学应设置声屏障，九都镇敬老院应采用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措施，确保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要求。运营期加强沿线现有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公路两侧高于 3 层楼临街建筑物或低于 3 层楼公路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它区域执

行 2 类标准。

(五)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在分拣回收可利用部分后，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堆放收集、及时清运，禁止向周边河道、岸边、沟道、农田、生态林地等随意倾倒垃圾；隔油沉淀池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

(六) 临水路段及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和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和事故应急系统，落实警示设施，建立高效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联动。

(七)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施工期、运营期监测计划，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妥善解决

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验收。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